附件2

**南明区政府投资母基金管理机构遴选评分指标**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可提供的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一、管理能力（35分）** |
| 1 | 机构管理规模 | 10 | 1.管理私募股权基金数量：过往管理的已在中基协完成备案的基金每1支得1分，最高5分。2.管理私募股权基金规模：过往管理基金累计认缴规模100亿元（含）以上得5分，100亿元（不含）-50亿元（含）得3分，50亿元（不含）-10亿元（含）得2分，10亿元（不含）以下得1分。 | 申报的管理机构填写过往业绩表并加盖公章。 |
| 2 | 团队专业性。 | 10 | 1.管理机构拥有不少于5名专业投资人员（含高管、财务和法务专业人员），每多1名，得1分，最高4分。2.管理机构至少有3名具备5年以上股权投资或相关行业经验的高管或核心管理团队成员，每多1名得2分，最高6分。 | 申报的管理机构填写团队履历表并加盖公章。 |
| 3 | 机构管理业绩 | 15 | 1.过往所有管理私募股权基金的平均回报倍数（MOIC)为1.5倍得2分；每增加0.5倍增加1分，最高8分；回报倍数（MOIC)低于1.5倍（不含）不得分。2.成功退出案例数量：投资项目成功IPO数量（不含定增），每1个得1分，最高7分。 | 申报的管理机构填写过往业绩表并加盖公章。 |
| **二、出资能力（20分）** |
| 4 | 母基金管理人及其募集的社会资本在母基金中出资比例不低于母基金总规模的10%。 | 20 | 母基金管理人及其募集的社会资本在母基金中出资比例低于母基金总规模的10%（含）不得分；10%以上，每增加1%加1分；本项20分封顶。 | 管理机构及关联主体出具出资承诺书。 |
| **三、产业整合能力（30分）** |
| 5 | 产业资源背景：管理机构或其所在集团具有与南明区重点发展产业相契合的产业资源背景。 | 15 | 具备与南明区重点发展产业相关的上市公司背景：管理机构控股股东控股或参股子公司或已投企业为上市公司、挂牌企业的，上市公司 每家得1分，挂牌企业每家得0.5分，最高得15分。 | 管理机构提供说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 6 | 产业引领能力：管理团队具有对国内相关产业头部企业、龙头上市公司资源或投资经历，并能在南明区重点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中发挥作用。 | 15 | 由评审小组综合打分。优秀的得12-15分；良好的得8-12分（含）；一般的得5-8分（含）；较差的得0-5分（含）。 | 管理机构提供说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 **四、其他（15分）** |
| 7 | 基金返投要求 | 10 | 基金返投为南明区财政资金出资额的1.2倍得基础分2分，每增加0.1倍加1分，最高10分。 | 由基金管理人提供书面承诺书。 |
| 8 | 团队驻点服务能力 | 5 | 管理机构原则上至少1名全职人员常驻贵阳市，每增加1名，得1分，最高5分。 | 管理机构提供说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